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张存生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舜贤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钟英华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蒋自云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由于合作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权）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郑建平先生、张存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9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

1. 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0,526.7 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 35% 股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占 15% 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

1.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 98% 股权,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占 2% 股权),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次设立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